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553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唐培竣

05
06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
07 0047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
08 易判決處刑（本院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4031號），裁定改
09 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10
11 主文

12 甲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13 折算壹日

14 事實及理由

15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7行「左側及手部腕
16 部」應更正為「左側腕部、手部挫傷」，證據部分應補充
17 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
18 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19 二、論罪科刑

20 (一)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，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
21 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
22 為；又稱家庭暴力罪，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
23 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
24 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係告訴人之配偶，是被告
25 與告訴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
26 關係，被告故意拉扯告訴人張睿玲，屬實施身體上之不法侵
27 害行為，核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且屬
2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
29 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僅依刑法傷害罪
30 予以論罪科刑即可，附此敘明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
31 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相互尊重及理性溝通，竟徒手傷害告訴人，致其受有身體上之損害，足見其法治觀念及情緒控管能力均非佳，實屬不該，衡以其坦承全部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並獲得原諒之犯後態度，參以被告之犯罪前科，暨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，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營造工作、有兒子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0047號

被 告 甲○○ (略)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

01 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甲○○與丙○○為夫妻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
04 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甲○○於民國113年4月28日12時
05 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路0段00巷00號4樓住處內，因不滿丙○
06 ○傳送其飲酒照片予其主管，明知拉扯手腕可能造成他人受
07 傷，竟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，徒手拉扯丙
08 ○○之雙手手腕，試圖拿取丙○○之手機，丙○○因而受有
09 右側前臂開放性傷口、右側手腕挫傷、左側及手部腕部等傷
10 害。

11 二、案經丙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試圖拿取告訴人手機之過程中，有拉扯告訴人手腕之事實。
2	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書1份	證明告訴人於113年4月28日13時59分許前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就醫，經診斷受有右側前臂開放性傷口、右側手腕挫傷、左側及手部腕部等傷害之事實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7 此致
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9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